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

自然科學學院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相關法源為：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FACULTY OF MATHEMATICS, INFORMATICS AND NATUR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ÄT HAMBURG, GERMANY AND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二、申請條件：
 - （一）須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 （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PA) 在 3.0 點以上者。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1. 秋季（上學期）出國：每年 3 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
 2. 春季（下學期）出國：每年 9 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中文自傳 (1000 字以上)。
 3. 出國學習計畫乙份。
 4. 本校教師親筆簽名推薦函乙份。
 5. 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6. 其他個人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7. 公費生應附保證人同意書乙份。
- 四、審查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
 - （二）審查原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三）必要時得安排面試。
- 五、交換學生時間及名額：學生交換期間得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年有二名學生名額。
- 六、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向系辦公室申請撤銷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七、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有關交換生前往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採認，應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九、交換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也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 交換生於出發前須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三) 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本校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交換學校後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四)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系得於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五) 交換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系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姓名：		
系所：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
申請交換期間： 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現在連絡處：	電話：	E-mail：
永久連絡處：	電話：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歷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分		
家長同意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學生至德國漢堡大學為交換學生		
家長簽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學科專長： _____		
興趣： _____		
參加社團（校內外）： _____		
獲獎事蹟： _____		
注意事項：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須檢附：

- 1.申請表。
- 2.中文自傳 1000 字以上（含出國學習計畫）。
- 3.本校教師親筆簽名推薦函乙份。
- 4.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5.其他個人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 6.公費生應附保證人同意書乙份。